

漳州市必兴钢管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9年5月21日，漳州市必兴钢管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漳州市必兴钢管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漳州市必兴钢管家具有限公司、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单位）、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2位专家，共7人。

验收组和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珠里工业园，东经117°35′43.8″，北纬25°33′59.04″。项目环评设计年产量为年产钢管家具10万套，实际验收时年产量为年产钢管家具10万套。项目年生产时间300天，日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市必兴钢管家具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委托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漳州市必兴钢管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9月通过福建漳州金峰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编号：2005-31）。

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12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0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漳州市必兴钢管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钢管家具10万套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有：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涂工序中逸散的粉体涂料、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炉废气及酸雾。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项目主要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部分焊接烟尘呈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使其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喷涂工序设在专门的喷涂室进行，喷涂工段采取静电喷涂，喷涂过程中将有部分粉体涂料未能附着在工件表面。项目采用滤芯回收装置回收粉体涂料重复利用，尾气通过 4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环评的烘干炉原使用轻柴油作为燃料，现配备 2 台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的烘干炉，烘干炉是利用蒸发水汽加热隧道内的空气来烘干工件，烘干炉燃烧尾气经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环评酸洗工序采用盐酸酸洗，盐酸具有挥发性，形成酸雾，对环境和员工会造成影响，项目原环评要求配置酸雾吸收塔，实际项目已将盐酸改为磷酸，磷酸不易挥发，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冲床、切管机、钻床、弯管机、空压机、吊车和切断机等机械设备。项目主要采用采用隔振、隔声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合理厂区布局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排放强度。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钢管废料、皮革（PVC）等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的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并签订相关

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 2 台燃烧生物质颗粒的热风炉废气经配套的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分别引至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烟尘、SO₂ 及黑度排放可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类区排放标准，NO_x 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对 4 套喷涂粉尘滤芯回收设施的 4 根排气筒出口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两个生产周期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对噪声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的昼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固废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钢管废料、皮革（PVC）等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的单位；危险废物分类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并签订相关协议。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漳州市必兴钢管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完善建议：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与贮存。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附件：验收评审会议签到单

漳州市必兴钢管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号码
陈文峰	漳州市必兴钢管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05968989
陈文峰	漳州市必兴钢管家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338330398
林文峰	漳州市必兴钢管家具有限公司	厂长	13860894433
王明	市环境应急中心	高工	13906969003
陈如生	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3559217159
吴洪平	漳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技术员	15880570845
林巧云	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	法人	13806913329

注：可根据情况自行加页